

## 二、执行产品价格扣除的有关材料(如有)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巴中市巴州区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巴州区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州区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施工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田美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52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.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(u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四川田美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名称和加盖公章)  
2023年03月07日

(注：1.关于以上格式的“标的名称”，需按第五十二条第(三)款列表所示“采购内容”进行一一对应；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